

#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循环园区)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 批复

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管委会报送的《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循环园区）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并征求你单位意见。现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 22 号令）和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设置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循环园区)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。排污口位于汨罗市归义镇汨罗江左岸，地理坐标东经  $113^{\circ} 7' 8.028''$ ，北纬  $28^{\circ} 47' 51.825''$ 。纳污范围主要为园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、生活污水、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、园区 PCB 污水处理厂尾水等。污水处理总体工艺流程为“预处理+水解酸化-改良型 AAO 生物池+高效沉淀池+反硝化滤池+紫外线消毒”，

---

污水经处理后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准(其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执行《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3/T1546-2018)一级标准,枯水期等应急时段总磷执行 $\leq 0.1\text{mg/L}$ 标准),通过专用管道排入汨罗江。排污口建成后废水排放不超过 $30000\text{m}^3/\text{d}$ ,主要污染物入河量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$328.5\text{t/a}$ ,氨氮不超过 $16.425\text{t/a}$ ,总氮不超过 $109.5\text{t/a}$ ,总磷不超过 $3.285\text{t/a}$ ;重金属污染物指标在园区重金属污水处理厂、园区PCB污水处理厂或相关处理设施出口处监测,入河重金属污染物量按其环评批复文件确定总量指标执行。

二、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,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,禁止超标超量排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,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,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,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,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,确保事故发生时陆源污染物不会进入汨罗江。

四、你单位应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,在排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,保证监控排污的在线流量计、pH、COD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重金属等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,并将实时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平台。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和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。

五、你单位应及时报请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，完善设置管理手续。

六、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，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、处理排放规模、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施进行论证报批。

七、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，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。

八、入河排污口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日常监管，监督达标排放。

